

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十六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，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（帳）累計餘絀，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。</p> <p>中華民國農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前，供保險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撥入保險費之保險專戶（帳）結餘款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。</p>	<p>第十六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，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（帳）累計餘絀，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。</p> <p>中華民國農會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，供保險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撥入保險費之保險專戶（帳），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之結餘款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。</p>